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。2021年4月26日，公司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，实际参加董事8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（内容详见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）。

本次会议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